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黑龍江學院（或「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黑龍江學院的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黑龍江學院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在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7月1日向黑龍江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黑龍江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副處長告知我們以下情況（其中包括）：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黑龍江省並未根據中外法規（包括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黑龍江省教育廳將不會批准成立新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包括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轉變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
- (i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教育部門批准。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我們無法申請將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編纂]後，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

結構性合約

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我們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合併財務業績已並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為合法成立，且有關營運高等教育的結構性合約乃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符合資歷要求及未能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並不會使得我們的高等教育業務成為在中國經營的非法業務。按上文所披露，在我們與黑龍江省教育廳諮詢期間，我們已獲其確認，執行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需獲其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獲取該保證不切實際，儘管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外商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管理機構50%以上的成員須由中資方指定。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d)於有關時間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並須獲主管機關批准後，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

- 在(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權益（例如49.99%權益）。然而，本公司不

結構性合約

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或外資控制權限制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將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同控制由國內利益持有人委任之此等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持有股權，惟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對於本公司有意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中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股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認購協議，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應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以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與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有關官員的諮詢，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美國學校乃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由於缺乏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導，黑龍江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批准我們建立中外合資學校的申請，但是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行動以實施計劃。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其唯一股東為Leader HK。Leader Education LLC將營運和管理待成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聘請代理人幫助我們（其中包括）設計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育課程並向Illinoi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IBHE)申請成立美國學校。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參加了與IBHE的方針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IBHE發出經營部門的意向通知並預期在2020年5月向IBHE遞交正式申請。美國學校的管理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女士在代理助手的陪同下進行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校耗資約7,400美元，且我們預期於2020年8月前總共耗資約59,000美元。關於伊利諾伊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美國伊利諾伊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Leader Education LLC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校）或我們設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所獲得的海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歷要求並獲得有關教育部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美國學校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營運我們的學校，惟須獲得主管教育部門的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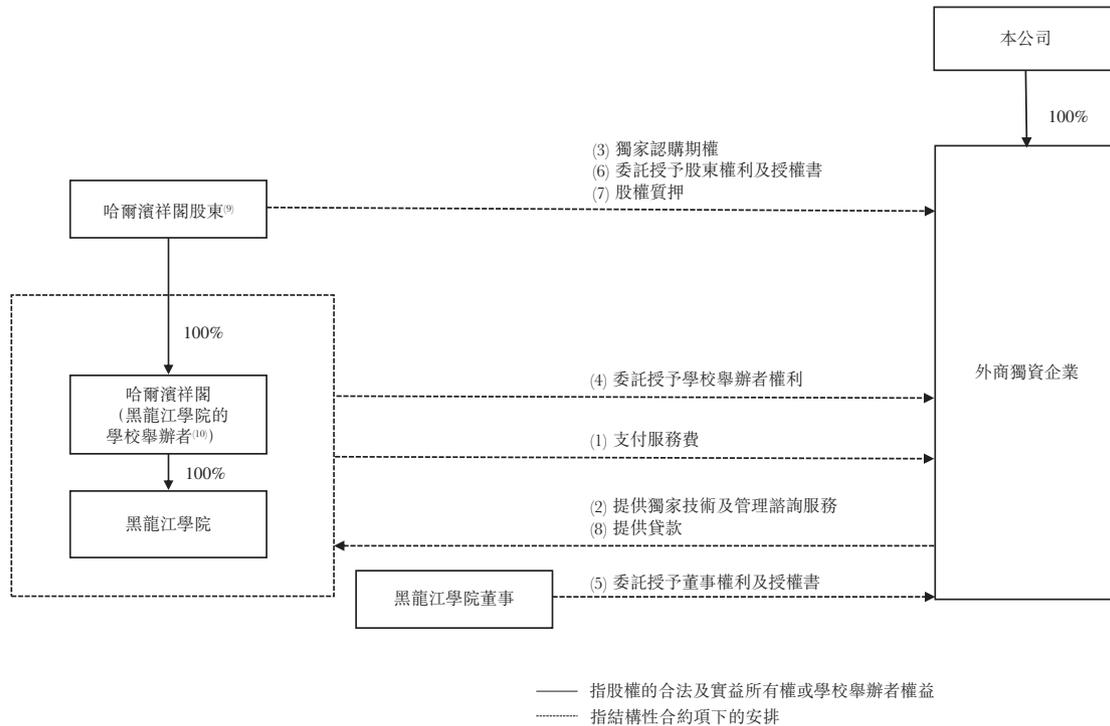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的最新情況；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文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2月6日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種協議，據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為學校出資人）及其股東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締約方，以確保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相關權益實際上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之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4. 哈爾濱祥閣委託授予其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5. 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董事授權書」。

結構性合約

6. 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7. 哈爾濱祥閣股東質押彼等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股權質押協議」。
8. 外商獨資企業向哈爾濱祥閣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貸款協議」。
9. 哈爾濱祥閣由劉先生及董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均將受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服務費將由此等合併聯屬實體直接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為避免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亦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結構性合約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我們的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哈爾濱祥閣股東同意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和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審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就其各自戰略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指示及計劃；及
- (g) 開展其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相關數據，並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上述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下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竭盡所能防止此類情況發生及／或所造成的損失增加；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就我們相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其商定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種類數目應與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所在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及學校所投保的一致；及

結構性合約

- (j) 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黑龍江學院註冊文件的所有印章、公章及正本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所需的其他文件，以代為保管及控制。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哈爾濱祥閣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 (a) 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哈爾濱祥閣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及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哈爾濱祥閣行使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ii)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將其身為學校舉辦者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而因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相關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清盤人直接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轉讓須支付對價，則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補償相關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不會向哈爾濱祥閣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倘哈爾濱祥閣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則哈爾濱祥閣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相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哈爾濱祥閣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及我們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

結構性合約

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任何債務擔保，或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
- (e)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任何債務擔保，或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及／或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舉辦者派付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哈爾濱祥閣股東、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外商獨資企業不行使該選擇權，哈爾濱祥閣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的營運。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器及移動設備軟件；(b)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a)黑龍江學院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b)哈爾濱祥閣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已按本集團層面計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按學校層面保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結構性合約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其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數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哈爾濱祥閣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按該比例購買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哈爾濱祥閣股東已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拆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結構性合約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涉及的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同相悖的任何其他合同；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外商獨資企業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該分派；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架構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結構性合約

- (k) 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對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之所有權訂立所有所需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
-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哈爾濱祥閣股東就其方面而言採取任何行動）；及
- (n) 應以學校舉辦者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理事會成員行使所有權利，以使任何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能夠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及
- (o) 倘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全部或部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支付的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結構性合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哈爾濱祥閣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哈爾濱祥閣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哈爾濱祥閣的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哈爾濱祥閣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哈爾濱祥閣的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轉讓哈爾濱祥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指定買方支付的代價超逾人民幣0元，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部分款項；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時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與哈爾濱祥閣並無就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此哈爾濱祥閣為我們的利益質押其於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結構性合約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仍可實施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己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ii)哈爾濱祥閣股東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哈爾濱祥閣的股東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劉先生及董女士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哈爾濱祥閣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簽署哈爾濱祥閣股東有權以其哈爾濱祥閣股東身份簽署（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d)指示哈爾濱祥閣董事及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e)行使哈爾濱祥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f)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哈爾濱祥閣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的權利；(g)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東所持哈爾濱祥閣的股權；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哈爾濱祥閣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哈爾濱祥閣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哈爾濱祥閣各股東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營運－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哈爾濱祥閣、哈爾濱祥閣所提名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董事、黑龍江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哈爾濱祥閣（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黑龍江學院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黑龍江學院監事的權利；(c)對黑龍江學院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黑龍江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取得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收購黑龍江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黑龍江學院作為盈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i)於黑龍江學院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作為學校舉辦者表決權的權利；(j)向教育部門、民防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黑龍江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k)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結構性合約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各哈爾濱祥閣所提名的黑龍江學院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哈爾濱祥閣委任之代表身份出席黑龍江學院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黑龍江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黑龍江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哈爾濱祥閣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黑龍江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黑龍江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黑龍江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黑龍江學院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向教育部門、民政部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黑龍江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黑龍江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哈爾濱祥閣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哈爾濱祥閣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哈爾濱祥閣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哈爾濱祥閣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哈爾濱祥閣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9)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貸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哈爾濱祥閣授出無息貸款，且哈爾濱祥閣同意根據我們的指示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出資作為黑龍江學院的資金。倘在實踐中允許，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哈爾濱祥閣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且其後所須的登記程序已於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完成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償還（視情況而定）：(i)哈爾濱祥閣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哈爾濱祥閣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哈爾濱祥閣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債務，(iv)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相關合約方（除外商獨資企業外）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相關協議下的相關簽字人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哈爾濱祥閣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該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根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財產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哈爾濱祥閣或黑龍江學院（視情況而定）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認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以及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結構性合約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哈爾濱祥閣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哈爾濱祥閣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所載承諾，劉先生及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哈爾濱祥閣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承諾（其中包括），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哈爾濱祥閣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行使全體股東權利（視情況而定）及應指示所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將根據

結構性合約

中國法律已收取的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獲委任人作為黑龍江學院董事的權利以及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惟此並非外商獨資企業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此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正如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不得（其中包括）(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我們任何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除外；(ii)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取得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除外；(iii)增減或同意增減作為學校出資人的股本投資及／或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投資及(iv)終止或促使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

結構性合約

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故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各結構性合約應於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該等協議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b)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於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哈爾濱祥閣股東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哈爾濱祥閣於黑龍江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哈爾濱祥閣的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並收購哈爾濱祥閣股東於黑龍江學院（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各結構性合約應自動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於達成其項下的所有責任或償清所有擔保債務前仍將有效除外。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哈爾濱祥閣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了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均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哈爾濱祥閣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

結構性合約

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消除與哈爾濱祥閣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哈爾濱祥閣股東各自均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亦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文，具有根據其所持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營運的資格；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實施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除外，其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結構性合約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無需訂立及履行便可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為外商獨資企業利益質押的任何哈爾濱祥閣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哈爾濱祥閣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 (e) 完成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簽立結構性合約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按該等稅率納稅。

有關結構性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合約，理由為，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將高等教育限於中外合資辦學，此外對外國所有者具有資歷要求且限制發放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該等結構性合約僅供本集團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的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業績的計劃，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公司[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公平合

結構性合約

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海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過度負擔。其他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的合併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形成控制。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憑借上述結構性合約可對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依據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從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構成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列明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確立或確認結構性合約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份合約將不受影響且將持續具有法律效力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出現根據《外商投資法》結構性合約被視為外商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哈爾濱祥閣股權並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列表的範圍，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限制外商投資。儘管根據《外商投資法》，結構性合約目前並未被列明為外商投資，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結構性合約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經營高等教育仍將被列入負面清單。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會因為相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結構性合約。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以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詮釋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最近期的相關法規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董女士亦是哈爾濱祥閣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結構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